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總說明

本處為規範本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以有效建立本市轉請私法人、團體或個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案件之監督管理機制，爰訂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本原則共計六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本原則督導考核對象。(第三點)
- 四、補助經費撥付標準。(第四點)
- 五、本處督導考核程序。(第五點)
- 六、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第六點)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規範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文資局補助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原則主管機關。
三、本原則督導考核對象為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依文資局補助要點申請補助之單位、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	本原則督導考核對象。
四、補助經費撥付標準：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2. 受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款項時，檢附歷次估驗資料副本予本處核實。 3. 本處得於撥付補助款項前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受補助者符合工程及估驗進度。	補助經費撥付標準。
五、本處得就受文資局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不定時派員查核、指導監督，考核結果提供文資局作為日	為規範受補助者執行進度及品質，本處得進行考核督導作業。

<p>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之參考。</p> <p>前項督導考核重點如下：</p> <p>(一) 確實依文資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執行。</p> <p>(二) 計畫變更應依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函報文資局核准。</p> <p>(三) 依文資局核定補助計畫書之請款期限請款。</p>	
<p>六、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移請文資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p> <p>(一) 未依文資局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p> <p>(二) 未經文資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p> <p>(三) 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p> <p>(四) 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p>	<p>為有效監督補助經費之執行，爰規範補助撤銷或廢止情形。</p>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督導原則

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為規範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文資局補助要點)，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原則督導考核對象為臺中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申請補助之單位、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者)。

四、補助經費撥付標準：

(一)計畫類、規劃設計類或管理維護類：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1. 受補助者依照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之撥款方式請款。

2. 受補助者於申請補助款項時，檢附歷次估驗資料副本予本處核實。

3. 本處得於撥付補助款項前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受補助者符合工程及估驗進度。

五、本處得就受文資局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不定時派員查核、指導監督，考核結果提供文資局作為日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之參考。

前項督導考核重點如下：

(一)確實依文資局核定之補助計畫內容執行。

(二)計畫變更應依文資局補助要點規定函報文資局核准。

(三)依文資局核定補助計畫書之請款期限請款。

六、受補助者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移請文資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 (一) 未依文資局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 未經文資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 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 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